



联合国开发计划署
和
联合国人口基金
执行局

Distr.
GENERAL

DP/FPA/1997/6
30 Januar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7年第二届常会

1997年3月10日至14日, 纽约

临时议程项目6

人口基金

联合国人口基金

人口基金财务条例修订草案

执行主任的报告

1. 《联合国人口基金财务条例》是1983年6月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83/17号决定通过的,其后分别经理事会第三十一、三十七、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第84/21、90/36、92/33和93/29号决定修正。执行主任谨此向执行局递交关于库存基本避孕药具的新财务条例,以供核准。根据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第96/3号决定,进行这一修正是必要的。

2. 审查人口基金《财务条例和细则》之后,发现人口基金无权与供应商达成协议,不可能为第96/3号决定成立的全球避孕商品方案库存其业务活动所需的避孕药具。建立全球避孕商品方案的目的是依靠避孕药具基本缓冲库存,促进对发展中国家避孕药具的紧急需要作出迅速反应。由于公共部门筹办一般所需避孕药具的时间往往很长,因此有必要维持这种缓冲库存。需要这种可随时供应的库存是为了防

97-03016 (c) 050297 050297

止国家避孕器具供应方案有可能被打乱,避免利用成本昂贵的空运向指定接收者运送避孕器具。由于全球避孕商品方案成立以来进行了一些谈判,若干制造商已同意自担风险库存少量基本避孕器具;然而,以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例,最近的经验表明,如果不采纳下文详述的拟议新财务条例,就不能建立必要数量的库存。

3. 下文详述的条例14.7将编入人口基金《财务条例和细则》第十四条-“内部控制”之下。

第十四条-内部控制

条例14.7 依照执行局第96/3号决定,人口基金可采购和库存基本避孕器具,以便迅速响应紧急援助的请求。这些库存的存货价值在帐目中记为资产。

4. 人口基金认为,上述案文提供了必要的授权,使人口基金能与供应商签订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,以保证能够随时提供基本避孕器具,在出现紧急情况时立刻发送。执行主任因此建议执行局原案通过该条例草案。
